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常 年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八號(A/5808)

聯 合 國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常 年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八號 (A/5808)



聯 合 國

一九六四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壹. 引言.....	1
貳. 會員組織.....	1
叁.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基金業務情形.....	1
肆.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第十二屆會.....	2

附 件

附件壹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決算表及明細表：

表一. 資產負債表.....	10
表二. 收支對照表.....	12
明細表一. 基金本額報告表.....	14
明細表二. 意外準備金報告表.....	16
明細表三. 行政費用明細表.....	17
明細表四. 投資情形簡表.....	18
明細表五. 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之比較.....	19

附件貳

審計委員會審核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聯合國合辦職員養

卹金決算報告書.....	21
--------------	----

附件叁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基金業務統計表：

表一. 全額參與人數.....	22
表二. 非全額參與人數.....	22
表三. 全額參與人體格分類.....	23
表四. 第二及第三類全額參與人百分比與已往四個年度之比較.....	23
表五. 非全額參與人體格分類.....	24
表六. 第二及第三類非全額參與人百分比與已往四個年度之比較.....	24
表七.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全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領 取養卹金情形.....	24
表八.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非全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領取養卹金情形.....	25
表九.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定期養卹金支付情形之分析——全 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25
表一〇.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定期養卹金支付情形之分析—— 非全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25

附件肆

建議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	26
------------------	----

附件伍

向大會所提修正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建議.....	27
---------------------------	----

附件陸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通過對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施行細則之修正案.....	31
-------------------------------------	----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向聯合國大會及基金會員組織提具之 常年報告書

壹. 引言

一. 本報告書係依照基金條例的規定向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會員組織提送的。

二. 依照基金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本報告書載有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決算表及明細表(附件壹)，聯合國審計委員會一年一度審核基金的報告書(附件貳)及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基金業務統計表(附件參)。報告書並載

有：關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基金業務及發展的資料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第十二(一九六四年)屆會會議情形，以及備供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一件(其中包含聯合委員會在該屆會中所作建議)(附件肆及伍)及依照基金條例第三十六條向大會具報的聯合委員會對基金施行細則所通過的修正案(附件陸)。

貳. 會員組織

三. 基金共有下列十一個會員組織：

聯合國；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國際原子能總署；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國際電訊同盟。

參.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基金業務情形

四.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內，基金全額參與人數自一二,五〇一人增加至一三,六八八人，非全額參與人數自五,九二九人增加至六,七九六人。上開數字按照會員組織及體格分類再行細分的結果見本報告書附件參表一至六。

五. 全年度內，基金本額自一四二,五四〇,九一五美元增加至一六五,四六四,〇三九美元。基金決算詳情見附件壹表一及表二以及明細表一,二及三。

六. 基金資產投資的實際收益年率為百分之四・〇五，比規定年率高百分之〇・八〇，比去年高百分之〇・一一。所獲收益中，百分之〇・八〇已記入意外準備金帳內，百分之三・二五則列為該年度收入。

截至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投資簡表及其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比較情形見附件壹明細表四及五。

七.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所支付的退休金計有五九三起，依照離職償金規定支付的終身年金八十三起，遺孀卹金二五二起，子女補助金四〇三起，殘廢津貼五十五起及二級受扶養人卹金十一起。全年度內基金一共付出現款離職償金八一四起，其中五一五起是發給繳款期間未滿五年的參與人的，二九三起發給繳款已滿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參與人，三起係為轉入其他基金的參與人，三起是依照第七條(乙)支付的死亡卹金。關於各種養卹金的其他詳情見附件參表七至一〇。

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第十二屆會

八。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巴黎文教組織會所舉行第十二屆會。

委員及與會代表

九。基金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正式委派下列委員、副委員及觀察員出席聯合委員會會議：

委 員	副委員	代 表
聯合國		
*Mr. A. F. Bender	Mr. N. Quao	大會
*Mr. J. Gibson	Mr. B. T. Nolan	大會
	Mr. S. K. Singh	大會
*Mr. D. Vaughan	Mr. B. Turner	秘書長
*Mr. W. McCaw	Mr. W. W. Cox	秘書長
	Mr. J. McDiarmid	秘書長
*Mr. M. Schreiber	Mr. S. B. Shields	參與人
*Mr. A. Landau	*錢菊珍夫人	參與人
	Mr. I. Godin	參與人
國際勞工組織		
*Mr. E. J. Riches	Mr. G. Koulischer	行政首長
	Mr. P. J. J. Thullen	行政首長
	Mr. P. M. C. Denby	行政首長
*Mr. A. Zelenka	Mr. K. Doctor	參與人
	Mr. G. Spyropoulos	參與人
	Mr. L. Segovia	參與人
觀察員： Mr. H. S. Kirkaldy		
	Mr. A. Heilbronner	
	Mr. M. Dann	
糧食農業組織		
*Mr. F. Weisl	Mr. I. L. Posner	行政首長
	Dr. K. V. L. Kesteven	行政首長
	Mr. B. A. Anderson	行政首長
*Mr. E. S. Abensour	*Mr. O. Fugalli	參與人
	Mr. F. E. Popper	參與人
觀察員： Mr. S. Kavruck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Mme. Gisèle Lion-Levie	*Mr. W. Ketrzynski	理事會
*Mr. Philippe Roux	Mr. C. Lussier	參與人

觀察員：

*Mr. R. Harper-Smith

*Mrs. J. F. Bénard

*Mrs. A. Thorne

世界衛生組織

*Dr. B. D. B. Layton

理事會

*Dr. V. E. Zammit-Tabona

Dr. C. Petitpierre

參與人

觀察員：Mr. A. C. van Pernis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Mr. S. C. Bose

Mr. S. Holsten

理事會

*Mr. J. Berrier

Mr. J. J. Rolian

行政首長

觀察員：Mr. F. X. Byrne

世界氣象組織

*Mr. André Viaut

*Mr. J. R. Rivet

理事會

觀察員：*Mr. E. H. Cook

國際原子能總署

*Mr. F. B. Franco Netto

Mr. G. F. Bruce

理事會

*Mr. Muneer-Uddin Khan

*Mr. P. Szasz

行政首長

觀察員：*Mr. P. J. Singh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Mr. J. Roullier

*Miss Dorothy White

行政首長

國際電訊同盟

*Mr. C. Glinz

*Mr. P. Mathon

參與人

*實際參加屆會者。

一〇．下列各人亦曾在屆會期間出席若干次會議：

Mr. R. McAllister Lloyd, 投資委員會主席

Mr. George Buck, 保險計核顧問

Dr. R. Lacourbe, 文教組織醫務長, 代表醫務顧問

Dr. R. Coigney, 常務委員會主席

Mr. F. Netter, 保險計核委員會委員

Mr. R. Winant, 投資專員

一一．聯合委員會選出下列各職員：

主席：Mr. J. Berrier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行政首長代表)

第一副主席：Mr. Philippe Roux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與人代表)

第二副主席：Mr. J. Gibson (聯合國大會代表)

報告員：Dr. B. D. B. Layton (世界衛生組織理事會代表)

一二．Mr. A. C. Liveran (聯合委員會書記) 及 Mr. B. W. Pringle (副書記) 出席所有會議。

決定及建議

一三．聯合委員會曾就其有權採取最後行動的事項作成若干決定，並就其他事項作成建議以備大會採取行動。聯合委員會的決定載在第十三段至第十七段及第四十二段至第四十四段內，備大會採取行動的建議則在第十八段至第四十一段內。聯合委員會作成決定的主要項目涉及對基金業務所須行使的一般行政控制，及包括下述一類經常事項：審查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決算表及審計委員會關於此項決算表的報告書；收悉書記關於加入基金情形的報告書及醫務顧問關於適用體格標準的報告書；審核其常務委員會關於自上屆會議以來為其所採行動的報告書。聯合委員會決定將下述兩項問題發交常務委員會研究：(一) 究竟是否應為非全額參與人另製一項帳目報告表？(二) 究竟各組織為他們所繳百分之四·五是否

仍屬恰當，因為目前為應付養卹金的費用似較此數稍低。審計委員會認為加拿大資產與負債應按目前匯兌率估值業經誌悉，並予贊同。同時，聯合委員會並核定經常務委員會所核准，提送大會的一九六五年度基金行政費用概算。最後，聯合委員會促請會員組織注意必須及時提送符合施行細則的精確年終調整表。

一四．對於非經常性事項，聯合委員會採取下列行動：

（子）聯合委員會認可常務委員會委派 Mr. A. C. Liveran 為聯合委員會書記，強調其重視書記一職應繼續有人充任，連延不斷。

（丑）聯合委員會參照常務委員會所進行的詳細研究決定將參與人的體格分類自三類減為兩類（參閱附件陸），並決定所有參與人均享受劃一的養卹金待遇，但就因體格缺陷被歸為第二類者而言，以在頭五年繳款期間此種缺陷未引起殘廢或死亡者為限。但為計及實施此項但書在行政上可能引起的困難起見，經決定：暫緩推廣適用劃一養卹金待遇的辦法，待常務委員會研究但書的適用，向聯合委員會下一屆會具報後再行議決。

（寅）關於下列問題：醫務申訴委員會組合之可能的變更，委派一位與會員組織無關的醫務顧問，修訂病假、殘廢津貼的發給與因體格不佳解聘三者之間的關係，亦經發交常務委員會研究。

（卯）聯合委員會根據一項對各國文官制度若干慣行辦法的研究，認為在聯合國組織體系內企圖強迫有殘廢情形的養卹金受領人重建施以壓力使依醫生所定的療法治理，是行不通的而且也不相宜。

（辰）關於基金條例及施行細則，聯合委員會承認它擬進行全盤覆核，重行起草，俾規定更為明確，以備在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後向大會提出一套修訂的條例。各委員一致同意：目前僅擬提出最近作成而需大會核定的實體決定所引起的一類修改，此事在下文第三十四段至第三十八段中提及。同時，聯合委員會對它的若干法律規定，尤其是涉及下述各事項曾引起衝突解釋者，加以審查並作裁定：重行任用時如何恢復計算以前繳款期間；服務期間須經多久始有參加的資格；為養卹金計算繳款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應採用何種方法；對非全額參與人如何適用條例各項規定；關於留職停薪期間養卹金待遇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將來應加修正者。聯合委員會在作此項審查時發

現有一位參與人前曾申請恢復計算他以前的繳款期間，但由於行政上的錯誤他的申請竟遭拒絕；委員會對該參與人決定准許其恢復上述期間。聯合委員會並覆核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九（十七）第叁節，決定該決議案所規定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支付的養卹金及年金增加百分之一的臨時措施不適用於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自願繳款所產生的年金。條例引起的若干其他問題，在聯合委員會採取行動以前，發交常務委員會繼續研究。

（巳）聯合委員會贊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所請，將其對基金所繳貨幣，自加拿大元改為美元，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產生的結果是，自是日起將以美元支付民航組織參與人的養卹金。但經決定，民航組織須依照該組織與常務委員會議定的條件繳納一筆補充給付五一，六三三美元後始作此改變。常務委員會處理此事須依循聯合國法律顧問就聯合委員會所作決定是否符合基金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一點所表示的意見。

（午）聯合委員會循聯合國的請求，在原則上贊同下一提案：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所有屬於基金非全額參與人的職員（特別情形之下的個人除外），應依照一項辦法，准許彼等成為全額參與人。由是，他們的參與原可追溯至他們成為全額參與人之日；不過目前有項排斥性規定使他們不能追溯至那一日，將來要將那項規定廢除才行。每一參與人在此基礎上應繳的全部繳款，以及保險計核顧問認為為維護基金所必需的額外數額，一併向基金繳付，計算的原則與一九五七年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貿易過渡委員會）職員加入基金所依據的原則相同。聯合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在不違反秘書長與近東工賑處總監之間的協議之下代表聯合委員會依此訂定辦法。

（未）聯合委員會用許多時間審議其議程上涉及基金非全額參與的若干項目，此係大會核定的一項計劃，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付諸實施，主要在使非長久任職的職員享受死亡及殘廢養卹金待遇，從那年起各會員組織多少採用這計劃。聯合委員會鑒於管理這計劃所遭遇的許多實際困難，以及在原則上對這計劃所作的批評，認為現已獲得充足經驗，確可參照現狀徹底檢討其所有方面。此項檢討工作責成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具報聯合委員會下一屆會。

一五。聯合委員會曾特別審慎地檢討基金資產投資及保險估值情形的相互關聯的問題；該項情形經於一九六二年秘書長循聯合委員會的建議所委派的保險計核師委員會¹主持之下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進行調查而獲悉。投資委員會主席 Mr. R. McAllister Lloyd 與保險計核師委員會的 Mr. Francis Netter 參加討論，並各就所屬委員會編製的報告書各方面加以闡明。保險計核顧問 Mr. George Buck 並提出兩項報告書，一係涉及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第七次經常性保險計核估值，一係涉及他利用保險計核師委員會所作不同的假定於同日進行的三項特別估值。

一六。聯合委員會在審查上述報告書的詳細內容後作成結論（與保險計核師委員會的結論一致）稱，基金估值應按暫時變動（為期三年）嗣後靜止的一項保險計核假定。聯合委員會認為此項假定確屬切合實際，而且充分保障基金的穩定，決定依照此項假定，接受第三種特別估值，認為是確切反映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財政狀況。（保險計核顧問關於經常估值及三種特別估值的報告書，以及保險計核師委員會據此所作結論，已依條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送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此項決定之後，聯合委員會又議定：保留目前規定利率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一；依照保險計核師委員會所建議，將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第叁節為計及過渡期間對支付的養卹金核定增加百分之一而設置的養卹金調整準備項下目前據有的類額轉入養卹金準備帳戶；並將將來此種性質調整（參閱下文第二十二段至第三十三段）所需任何數額自臨時用途準備轉入養卹金準備帳戶。聯合委員會並認為或可訂定一項方法，確認基金資產中投資市場價值超過帳面價值的未實現的溢額，並贊同由投資委員會與保險計核師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討論一議。

一七。由於上述各項決定的結果，基金的整個情形如下：

（子）基於對基金資產及負債的永久性預測所作估值得到一筆保險計核盈餘四千四百六十萬美元；

¹ 該委員會由下開人員組合而成：Mr. Robert Myers（美國——衛生教育及福利部，社會安全管理處保險計核主任），Mr. Gonzalo Arroba（厄瓜多——墨西哥城美洲社會安全研究所主任），Mr. Francis Netter（法蘭西——審計院高級顧問）。

（丑）意外準備計有四百八十萬美元，養卹金調整準備計四十萬美元；

（寅）投資的目前市場價值超過帳面價值的溢額計一千三百萬美元以上。

聯合委員會鑒於上述情形及投資所得利息將繼續超過規定年率，爰決定如次：在基金的財政狀況之下，現可設法利用現有的及預期的盈餘資源的一部分以改善養卹金，這樣做法聯合委員會認為在許多方面都相宜。因此，它逕行擬訂下列提議，以便大會在此方面採取行動；聯合委員會認為，這種提議一方面計及參與人所欲達的目標，他方面本諸合理的財務審慎態度提出所能給予的改善，而不引起會員組織的龐大額外費用，亦不妨礙基金保險計核的健全性——兩方面都顧到，實屬妥善。

備大會採取行動的建議

一八。聯合委員會為改善養卹金而擬訂的提議在下文中分為四個主要題目討論——（一）據以計算養卹金數額的可領養卹金薪給基數，（二）養卹金給付後的調整，（三）改善給付鰥夫卹金的規定及（四）修改計算最低養卹金的辦法。在第五個題目之下，為方便起見，一併述及對條例的其他若干不甚重要的修正，那些修正並不特別關涉養卹金的改善，亦不引起鉅額費用，但聯合委員會認為這在目前是合宜的〔參閱上文第十四段（辰）〕。臚述整個提議的一項決議草案載在附件肆，對條例所建議的修正案及修正理由載在附件伍。

（子）可領養卹金的薪給基數

一九。吾人當能憶及，目前可領養卹金的薪給等級，換言之，即用以計算繳款及養卹金的薪給等級是一項“概念性”的等級，通常為方便起見稱之為“半毛額”；自全部毛額薪給減去對每一等級所徵職員薪給稅半數即得此數。半毛額這概念首先係依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設置的養卹金審核小組²所提建議而採用的，這是在職員薪給稅制度確實成為一種稅制且為會員組織更廣泛採用以前的一項過渡措施。在該小組看來，上述條件成就時便可用全部毛額薪給計算養卹金——該小組認為那是原則上的正確途徑。

² 小組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4427。

二〇．聯合委員會獲悉，一九六二年職員薪給稅制度經修改後，吾人有理由相信聯合國毛額薪給大體上與外界相當的薪給一致。它並察悉所有會員組織均採行一項職員薪給稅計劃，祇有兩個較小的會員組織是例外（其中的一個尚未考慮此項問題，但如大會核准聯合國職員以全部毛額作為可領養卹金薪給，則另一會員組織便亦照樣援用這個辦法）。因此，聯合委員會認為養卹金審核小組所說以全部毛額作為可領養卹金薪給的條件經已充分成就，這個辦法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實屬正當。它是以建議這辦法應予施行，不僅將來如此，對於過去的服務期間亦應如此，俾在脫離基金時可按所有領受養卹金的服务期間計算養卹金，正像在所有時間均按照當時實行的薪給等級以全部毛額薪給計算一樣。再者，在聯合委員會看來，為求合乎邏輯而避免正在服務的職員與業已退休者之間的極端不公平起見，此種利益亦應推及於後者，那樣才能符合養卹金審核小組的意見，因為在一九六一年改用半毛額計算時曾循該小組的建議作過同樣的處置。但聯合委員會此項提議並不是要影響以前的一項規定，即在服務地點調整指數的加權平均數較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數額增加百分之五時即行調整專門職類以上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的那項規定。

二一．聯合委員會同時願強調指出，惟有在各組織毛額薪級與外界同類職業的毛額薪給大體上一致時以全部毛額薪給作為養卹金權利的基礎才有根據。因此，聯合委員會認為，在大會通過此項提案時，允宜由行政協調委員會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內，不但檢討聯合國淨額薪給是否與外界淨額薪給相當，而且檢討毛額薪給是否在會所所在主要國家裏亦與外界相當。經這樣檢討後才能確定，職員薪給稅率是否尚須作進一步的修改，使聯合國毛額薪給完全適合於作為計算養卹金的基礎。

（丑）養卹金的調整

二二．若干年來，聯合委員會對於核給後養卹金的購買力逐漸減低一現象極感不安。因此，它對於養卹金審核小組於一九六〇年注意此項問題作為它着手進一步研究的基礎，感覺欣慰。但是，一直到一九六二年聯合委員會最近一屆會，經審查若干可供採擇的計劃以後，這問題在聯合國各組織的環境下所具的複雜性才充分現出來；當時決定，必須繼續研究，然後才能向大會提出最後的提案。同時，聯合委員會獲大會核准一項過渡辦法，其中規定一九六二年、一九

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每年增加給付中養卹金百分之一，它希望到一九六四年可以提出一項通盤解決辦法。

二三．嗣後此項問題經常務委員會及保險計核師委員會作過徹底研究，結果聯合委員會收到關於其中所涉因素的詳細分析。基於此項資料，聯合委員會才作成下列各段所載的論斷。

二四．聯合委員會自始便同意：必須逆料生活費用將繼續上升。聯合委員會在考慮補救辦法時亦承認，欲按養卹金受領人可能居住的每一國家中或彼等過去每一服務所在地點中生活費用的每一次的變動規定不同的調整數，以求絕對的公平，是行不通的。為求能夠實行及避免過度的行政費用起見，調整辦法必須盡可能簡單，並須與養卹金制度的現有結構發生聯繫。聯合委員會認為，符合此項要求，而且相當公平地適用於各類養卹金受領人的一項適當辦法是：把養卹金與專門職類職員的可領養卹金薪給中服務地點調整數的變更聯繫在一起。

二五．此種變更反映就主要服務地點平均計算的國際公務人員生活費用的移動，在變更達百分之五時則算入可領養卹金的薪給內。因此，聯合委員會所建議的調整辦法是基於此項因素的，下文第二十六段至第三十三段加以說明。

二六．養卹金是基於最後五年服務期間的平均每年薪給，因此，算入可領養卹金薪給內的服务地點調整數的加權平均數增加百分之五，便會逐漸影響到今後五年期間開始給付養卹金所根據的最後五年平均薪給。至於給付中養卹金亦有類似的逐漸調整，適用於以往專門及一般事務兩職類職員，這是此項擬議辦法的基本原則。

二七．為此目的，須訂定一“養卹金調整指數”，係過去五年算入可領養卹金薪給中的服務地點調整因素所具指數值的五年移動平均數。可領養卹金薪給中的此項服務地點調整因素最初用的是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採行的臨時辦法，按可領養卹金的薪給“在概念上”增加百分之五。此項臨時的增加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獲得確認，自是日起，將主要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加權平均數算入可領養卹金薪給內，算入時僅以百分之五之倍數（自一九五六年起算）為準。訂立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新基薪等級時，其中算入服務地點調整因素新增加的百分之五（共增百分之十）。為計算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加權平均數將來可領養卹金的增加數（以百分之五為一級）起見，以一九六二年一月為新的合併基準。在此一基準上增加百分之五，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八。因此，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中服務地點調整因素的指數及相應的養卹金調整指數如下：

可領養卹金 之薪給中服 務地點調整 因素的指數	養卹金 調整指 數 ^a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	100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100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100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	100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	100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	100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	105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102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	103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	105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	107
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	108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	110

^a 中間一欄所列過去五年指數的五年平均數。

二九。因此，就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而言，養卹金調整指數為一〇八；就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而言，如假定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的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平均數為一一六（即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一一〇的百分之五），則此項指數為一一〇。

三〇。如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調整給付的養卹金，自是日起適用此項養卹金調整指數，則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核付的所有養卹金³均按 108/100 的比例即百分之八增加；一九六〇年核付者，按 108/101 即大約百分之七；一九六一年核付者，按 108/102 即大約百分之六；一九六二年核付者按 108/103 即大約百分之五；一九六三年核付者按 108/105 即將近百分之三；一九六四年核付者，按 108/107 即將近百分之一。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增加的百分數將按照相應的比例，但分子不是一〇八，而是一一〇，俾使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核付的養卹金增加的百分數為

³ 不包括基金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中規定的子女補助金固定數額三〇〇美元，六〇〇美元及一、八〇〇美元，遺孀卹金固定數額七五〇美元，及下文中所建議的每一服務年限較高的最低退休金一五〇美元。

百分之十，一九六五年核付的養卹金增加百分之二弱，而中間各年的數字則在這兩個界限之間。

三一。此種計劃如永久適用下去所涉費用可能遠非基金所能負擔，因此聯合委員會建議，對於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後應適用的任何進一步的增加問題，應於一九六六年基於基金當時最新的估值加以檢討。但在那個時候以前，此項計劃自應適用。

三二。前養卹金覆核小組於一九六〇年所建議的調整為每年增加百分之一；過去三年曾予採行以待更妥善的調整辦法之訂立。此次改進，如予核定，自當替代前此的調整，而非依前此辦法調整後再行新調整。換言之，百分之一的增加已吸收在目前所提議的更為廣泛的調整之內，不再繼續每年百分之一的調整辦法。再有一層，此類提議決不含有使任何日前養卹金受領人蒙受不利影響之意；給付個別養卹金受領人及其受扶養人的養卹金總額亦不應減少。

三三。出席聯合委員會的參與人代表接受上述提議，但認為在擬議制度下，調整與生活費用的上升，其間在時間上的差距太大。他們原認為，為此目的，最好使用可領養卹金薪給中的服務地點調整指數，尤其是從基金的估值可以看出來，這是在基金財力範圍之內。

（寅）受扶養鰥夫養卹金

三四。基金對參與人或養卹金受領人的遺孀毫無限制地支付養卹金，但就鰥夫而言，目前僅對妻死亡時完全並永久喪失自給能力者始給付養卹金。此種區別係基於妻子通常依靠丈夫而丈夫通常不依靠妻子這一項假定。

三五。聯合委員會認為，目前各組織所循的扶養原則為配偶之一方須受扶養確係事實者，組織即支付受扶養人津貼；為遵循此項原則起見，允宜在養卹金方面亦儘可能不作區別，俾可在簡單的須受扶養這種情形之下，而非在遠較嚴格的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情形之下，對女性參與人或養卹金受領人的鰥夫給付養卹金。但是，此種規定不應引起弊端，聯合委員會曾作極大努力擬訂受扶養定義，以確保鰥夫僅在真實地繼續依靠妻子時始可領受養卹金。它並不認為各組織為此目的所施行的收入考查是適當的，主要是因為此種考查只把工作的收益當作收入，同時又因為聯合委員會認為，即使在考查中計及所有的收入，對於居住世界各地的養卹金受領人，並無有效方法據以查明其實際收入數額。因此它得一結論，認為唯一可獲得所期望之結果的實際辦法是，考查基於妻子生時對丈夫

生計的貢獻。在此種條件之下，申請養卹金的丈夫須向聯合委員會證明，在其妻死亡時，不但他的基本生活費至少一半依靠於她，而且由於年齡，喪失工作能力或其他類似情況，他以後的生活勢須靠此維持。聯合委員會預料，在此種定義之下，申請的數目不會多，並擬至少在頭兩三年內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對條例的必要修正載在附件伍。

(卯) 最低養卹金

三六。自一九六一年起，基金條例規定退休金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i) 一百二十美元乘不超過十年之繳款期間年數之積；

(ii) 最後平均薪給三十分之一乘不超過十年之繳款期間年數之積。

三七。聯合委員會了解此項規定的主要作用在改善繳款期間有限而收入相當低的參與人的狀況；鑒於在第一次確定最低數以後生活費用的上升，爰議定宜提高第一項抉擇規定的數額，每一繳款年自一百二十美元增至一百五十美元，以十年為限；第二項抉擇規定仍為最後平均薪給三十分之一乘不超過十年之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一如目前，兩項抉擇數額中之較小者構成實際支付的最低限度數額。因此，聯合委員會建議應該這樣做，所擬對條例的修正載在附件伍。

(辰) 對條例的其他修正案

三八。除為施行上文(寅)節及(卯)節以改善養卹金(涉及“全部毛額”及養卹金的調整者與條例無關)所必需作的修改外，正如上文第十八段所說，聯合委員會認為為基金的一般利益着想允宜就以下各方面加以修正：

(i) 對於已告復元而參與組織未重行任用的殘廢津貼受領人，現行條例規定前參與人在停止發給殘廢津貼時得領受一筆離職償金，一如其在殘廢開始之日業已脫離基金所能領受者，但減去其業已領受之殘廢津貼。聯合委員會認為此種規定過於嚴格，可能引起生活的困苦。再則，取消在最後償金中減去殘廢津貼的給付數額這項規定所引起的費用從保險計核的角度看來是極小的。由於上述理由，聯合委員會建議修正條例，俾可支付離職償金全部數額。

(ii) 參與人原可追算其加入為非全額參與人時的過去服務期間者，倘在作此選擇以前死亡或成為殘廢，則其遺族可能處於困苦的境遇。聯合委員會認為應針對此種情況規定遺族(或參與人本人，如他因殘廢脫離基金)得作此選擇，俾可在對其有利時利用因此而獲得的較長繳款期間，爰為此提出對條例的一項修正規定。值得注意的是還有一項類似的情形：參與人為追算或恢復其過去服務期間，已開始分期補繳款項，但在此期間該參與人死亡或殘廢：對於此種情形，聯合委員會通過了對施行細則的修正(參閱附件陸)，俾參與人中道而死或殘廢時其遺族或其本人可以付清此種繳款。

(iii) 對於一夫多妻的婚姻，條例目前規定在丈夫死亡時將單一遺孀的卹金分配於所有法律上承認的遺孀。對於任何個別遺孀死亡時應得的一份如何處理並無規定，雖然在發生此等情事的場合之下實際辦法是將此一份分配於其餘的遺孀。聯合委員會在研究過規定一夫多妻為合法的各國情況之後，決定此種實例應在條例中正式確定，並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

各項提議經費的着落

三九。依照上文第十七段中所採用的同一保險計核基礎，聯合委員會為改善基金所支付養卹金的四項提議所需費用估計如下：

(子) 改以全部毛額薪給計算過去服務期間共需三千六百萬美元；

(丑) 調整養卹金共需三百萬美元；

(寅) 補助受扶養鰥夫共需二百十萬美元；

(卯) 提高最低養卹金數額共需九十萬美元。

以上各項總共四千二百萬美元，不超出上文第十七段所說明，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保險計核估值顯示的保險計核盈餘四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因此，此類改善所需費用可在基金目前的財務結構之下吸收，剩下的資源可用以應付將來之需。

四〇。但是，採行上述其中一項措施——即以全部毛額作為可領養卹金薪給的基礎——固然不會因經由追溯方式增加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期間的繳款而引起額外的支付(因為為此用途的資本費用可在基金資源中吸收)，惟自該日起將引起繳款的增加每年約達二百萬美元。此數額中應由參與人繳付者為三分之一，即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剩下由各會員組織繳付者為一百四十萬美元左右(由聯合國單獨繳付的

數額為六四七、〇〇〇美元)。改變所引起的資本費用係因將來養卹金的計算固然是按照養卹金受領人服務期間的全部毛額，但此期間的大部分必然是按半毛額或淨額繳款。因此，此項費用係實際繳付之款與按全部毛額計算應繳之款兩者之差的資本支出現值。聯合委員會要指出一點：此種改變拖延愈長則此項資本費用愈大，因為養卹金受領人愈來愈多，較全部毛額為少的繳款所根據的服務年限亦愈來愈長。如果拖延過久，基金中的準備金可能不足以應付所需數額。

四一．最後，聯合委員會願說明，此類建議是經一致通過的，惟經立法或理事機關選出的委員則指出，他們不能代表那些機關承允核撥額外款項以充改用全部毛額計算之議如獲通過時各組織將來對基金所需的繳款。

常務委員會

四二．聯合委員會在決定其下一（一九六六年）屆會在維也納國際原子能總署會所舉行以後，選出下列人員為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副委員：

委 員	副 委 員	代 表
聯合國（第一組）		
Mr. J. Gibson	Mr. A. F. Bender	大會
Mr. W. McCaw	Mr. W. Cox	秘書長
Mr. M. Schreiber	Mr. A. Landau	參與人
專門機關（第二組）		
Mr. A. Zelenka（勞工組織）	Mr. L. Segovia（勞工組織）	參與人
Dr. B. D. B. Layton（衛生組織）	待委派（衛生組織）	理事會
Mr. M. Khan（原子能總署）	Mr. J. R. Rivet（氣象組織）	幹事長
專門機關（第三組）		
Mr. E. S. Abensour（糧農組織）	Mr. O. Fugalli（糧農組織）	參與人
Mme. G. Lion-Lévie（文教組織）	Mr. W. Ketrzynski（文教組織）	理事會
Mr. J. Berrier（民航組織）	Dr. R. Coigney（衛生組織）	幹事長

四三．常務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行將討論的問題確須有設在歐洲各組織的代表出席，如在他處舉行會議彼等則不克參加時，得在歐洲舉行會議。此外在施行細則中加添一項規定（參閱附件陸）：一個組織的代表不克參加某一會議時，得由無投票權的觀察員列席。

四四．聯合委員會請常務委員會依據條例第二十二條行使權力，在聯合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下列職務：

（子）代表聯合委員會依適當格式核定聯合委員會提送大會及各會員組織的常年報告書文本。在執行

此項職務時，常務委員會須擬訂為實施本屆大會決定所需作的條例修改，備供大會審議，並相應修改施行細則有關各條。

（丑）代表聯合委員會在概算或追加概算中為基金的行政費用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開列款項以備加添職員之用。

四五．本報告書經常務委員會代表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九十四次會議核定。

附 件

附件壹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決算表及明細表

表一

資產負債表 ^a		美元	美元
資 產			
銀行存款			1,964,248.58
代收會員組織繳款			2,136,448.66
應計投資收入			1,549,677.25
投資：			
債券——按成本計，對申溢及折扣二者之攤銷加以調整 （市價——\$125,118,730.00）	129,433,281.39		
股票——按成本計（市價——\$54,802,728.00）	<u>37,002,811.68</u>		166,436,093.07
預付養卹金			<u>89,128.30</u>
			<u>172,175,595.86</u>
負債及基金本額			
待付養卹金——前全額參與人：			
離職償金——整筆付出	559,956.35		
離職償金——年金	31,512.63		
退休金	112,132.23		
殘廢津貼	10,526.39		
死亡撫卹金（子女除外）	17,075.17		
子女補助金	<u>6,699.33</u>		737,902.10
待付養卹金——前非全額參與人：			
死亡撫卹金	875.19		
子女補助金	<u>1,621.78</u>		2,496.97
委託保管：			
離職償金——保管三年	31,767.60		
離職償金——受領人住址不明	11,456.00		
會員組織存款	141,000.00		
預付繳款	<u>275,847.67</u>		460,071.27

^a 一如以往各年度，基金之加拿大元資產悉以加拿大元表示，又參與人之以加拿大元自行繳款或由其他機關代為繳款者，其應領養卹金亦用加拿大元表明。

表一（續前）

資產負債表 ^a （續前）		
其他待付帳款：	美元	美元
聯合國代基金所付款項.....	220,871.31	
參與人轉入其他基金後基金應付款項.....	<u>2,556.91</u>	223,428.22
依據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設立之意外準備（參閱 明細表二）.....		4,839,760.33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設立之給付中養卹金將來調 整準備.....		447,897.69
基金本額：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結存.....	142,540,915.29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收入超過支出數.....	<u>22,923,123.99</u>	165,464,039.28
		<u>172,175,595.86</u>

證明無訛：

聯合國財務主任
（證明基金之現
款結存及投資）
（簽名）B. R. TURNER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書記

（簽名）ARTHUR. C. LIVERAN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審計證書

上開資產負債表業經遵照所奉訓示加以審核。同人等曾取得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說明。茲已審核竣事，除在報告書內另行表示意見外，僉認上表及有關之收支對照表均屬正確無訛，特此證明。

（簽名）L. GÖTZEN, 荷蘭

A. ALJURE, 哥倫比亞

Mushtag AHMAD, 巴基斯坦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表二

收支對照表

收入	美元	美元	美元
參加組織職員			
繳款——全額參與人：			
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之七常額·····	6,061,755.74		
爲使過去服務可領養卹金而增繳之款項·····	636,803.84		
退還養卹金以恢復以前可領養卹金之服務·····	27,604.21		
爲增購額外養卹金而自願繳存之款項·····	50,677.14		
留職停薪期間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之十四常額·····	<u>3,452.27</u>	6,780,293.20	
參加組織繳款——全額參與人名下：			
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之十四常額·····	12,123,511.48		
爲使過去服務可領養卹金而增繳之款項·····	<u>1,403,731.80</u>	13,527,243.28	
參加組織繳款——非全額參與人名下·····		1,572,990.39	
相當於基金保險計核收益之投資收入（詳情參閱明細表二）·····		5,095,643.90	
參與人及參加組織所付追溯繳款之利息及所退養卹金之利息·····		98,517.61	
收到非會員組織依照與其他基金之協定滙來之轉戶參與人之繳款及利息·····		8,298.65	
其他收入：			
上年養卹金調			
整數（淨額）·····		7,012.43	
支出	美元	美元	美元
業務支出：			
養卹金——前全額參與人：			
整筆最後現款償金（包括年金折價在內）·····	2,403,152.41		
退休金·····	1,023,220.38		
死亡撫卹金（子女除外）·····	224,201.80		
子女補助金·····	141,294.08		
殘廢津貼·····	68,422.94		
年金·····	<u>92,033.90</u>	3,952,325.51	
養卹金——前非全額參與人：			
死亡撫卹金（子女除外）·····	35,123.57		
子女補助金·····	26,400.46		
殘廢津貼·····	<u>11,197.31</u>	72,721.34	
基金保管離職償金之利息·····		2,142.66	
依照與其他基金之協定將轉出之參與人繳款及利息滙交非會員組織·····		36,860.54	

表二（續前）

收支對照表（續前）

行政支出：	美元	美元	美元
本年度行政費用總數.....	187,434.41		
減：在投資收入毛額項下扣除之投資費用.....	<u>84,608.99</u>	<u>102,825.42</u>	<u>4,166,875.47</u>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			
度收入超過支出數.....			<u>22,923,123.99</u>
證明無訛：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書記			
（簽名）ARTHUR C. LIVERAN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本額報告表

	美元	美元	美元
養卹金準備——前全額參與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結存	14,076,680.99		
上年調整數：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所定養卹金之取消及改正	(5,113.92)		
調整後之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結存		14,071,567.07	
核定養卹金之資本價值	4,576,434.66		
重行任用後劃回參與人及累積帳戶內年金之資本價值	(10,707.77)		
養卹金停發後劃回累積帳戶內殘廢津貼之資本價值	(76,949.94)		
利息（年率百分之三・二五）	511,631.94		
養卹金支付額	(1,538,906.15)	3,461,502.74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17,533,069.81
養卹金準備——前非全額參與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結存		726,942.61	
核定養卹金之資本價值	344,692.79		
利息（年率百分之三・二五）	29,207.61		
養卹金支付額	(72,721.34)	301,179.06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1,028,121.67
參與人帳戶（以全額參與人爲限）：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結存		38,118,022.81	
參與人繳入：			
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之七	6,061,755.74		
爲使過去服務可領養卹金而增繳之款項	636,803.84		
退還養卹金以恢復以前可領養卹金之服務	18,761.68		
爲增購額外養卹金而自願繳存之款項	50,677.14		
因追認過去服務而繳付之利息	41,813.52		
參與人轉戶後其他基金方面滙來之繳款及利息	2,766.22	6,812,578.14	
參與人繳款之利息		1,271,710.08	
重行任用後從準備（年金）項下轉來之款項		4,411.71	
用以發給養卹金之數額：			
美元			
離職償金——超過五年者	1,026,473.10		
離職償金——未滿五年者	241,501.04		
給付指定受益人之死亡卹金	10,266.95	1,278,241.09	
撥充養卹金之資本價值數額：			
退休金	679,863.44		
遺孀及二級受扶養人撫卹金	162,921.47		
子女補助金	13,198.80		
年金	153,220.40		
殘廢津貼	27,134.39	1,036,338.50	

明細表一 (續前)

基金本額報告表 (續前)

	美元	美元	美元
依照與其他基金協定於參與人轉出後滙交非會員組織之款項.....	12,123.98		
上年調整數：			
繳款調整數 (淨額)	(9,008.83)	2,317,694.74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43,889,028.00
累積帳戶——全額參與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結存.....		86,240,195.25	
參加組織繳入：			
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之十四.....	12,123,511.48		
爲使過去服務可領養卹金而增繳之款項.....	1,296,522.89		
增繳款項之利息.....	54,353.08	13,474,387.45	
參與人繳入：			
退還養卹金以恢復以前可領養卹金之服務.....	8,842.53		
退還款項之利息.....	2,351.01	11,193.54	
相當於基金保險計核收益之投資收入 (詳情參閱明細表二)		5,095,643.90	
參與人轉戶後其他基金滙來之繳款及利息.....		5,532.43	
重行任用後從準備 (年金) 項下轉來之款項.....		4,448.60	
		104,831,401.17	
撥充養卹金之資本價值數額：	美元		
退休金.....	2,180,904.53		
遺孀及二級受扶養人撫卹金.....	499,268.48		
殘廢津貼.....	160,419.99		
年金.....	381,892.11		
子女補助金.....	345,368.64		
	3,567,853.75		
減：停發殘廢津貼之資本價值.....	76,949.94	3,490,903.81	
撥充離職償金數額——超過五年者.....		1,135,178.27	
利息轉入：	美元		
參與人帳戶.....	1,271,710.08		
養卹金準備.....	511,631.94		
基金保管之各項養卹金.....	2,142.66	1,785,484.68	
行政費用.....		102,825.42	
依照與其他基金協定於參與人轉出後滙交非會員組織之款項.....		24,736.56	
上年調整數：			
養卹金準備、各項養卹金及繳款調整數 (淨額)	82,963.37	6,622,092.11	
		98,209,309.06	

明細表一 (續前)

基金本額報告表 (續前)

	美元	美元	美元
會員組織在參與人尚未付清繳款前爲追算其過去非全額參與期間而繳納之暫記帳款.....		<u>206,405.75</u>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98,415,714.81
累積帳戶——非全額參與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結存.....		3,379,073.63	
參加組織繳入：			
可領養卹金薪給百分之四・五.....	2,063,834.31		
爲追算非全額參與期間而將原繳款項百分之四・五轉入全額參與人帳戶.....	<u>(490,843.92)</u>	<u>1,572,990.39</u>	
		4,952,064.02	160,865,934.29
撥充養卹金之資本價值數額：	美元		
殘廢津貼.....	89,757.76		
遺孀撫卹金及二級受扶養人撫卹金.....	187,657.50		
子女補助金.....	<u>48,380.25</u>	325,795.51	
轉入養卹金準備之利息.....		29,207.61	
上年調整數 (淨額)	<u>(1,044.09)</u>	<u>353,959.03</u>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u>4,598,104.99</u>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本額.....			<u>165,464,039.28</u>

明細表二

意外準備金報告表

	美元	美元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數額.....		3,815,487.01
加：投資收益超過保險計核收益之數額，已記入此項準備帳戶內，詳情如下：		1,257,849.00
所獲利息.....	4,756,320.28	
折價累積及溢價攤提.....	327,410.48	
所收股利.....	<u>1,354,371.13</u>	
	6,438,101.89	
減：用於基金投資之行政費用.....	84,608.99	
減：基金平均資產保險計核收益百分之三・二五.....	<u>5,095,643.90</u>	
	1,257,849.00	
加：出售投資之利潤.....		188,109.36
減：出售投資之損失.....		236,073.13
減：依照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規定轉入養卹金調整準備之數額.....		<u>185,611.91</u>
		<u>4,839,760.33</u>

明細表三

行政費用明細表

	行政費用 美元	投資費用 美元
常設員額.....	71,703.00	
諮議.....	1,202.41	69,598.08
加班及臨時助理.....	4,242.94	
一般人事費.....	20,964.72	
職員旅費.....	<u>1,789.40</u>	
	99,902.47	69,598.08
減：職員薪給稅.....	<u>13,361.06</u>	
	86,541.41	69,598.08
投資委員會費用.....		5,000.00
保險計核師委員會費用.....	1,500.00	
外聘審計費用.....	2,925.00	
聯合國供給之職員事務費用.....	10,000.00	10,000.00
郵電費用.....	1,765.00	
雜費.....	<u>94.01</u>	<u>10.91</u>
	<u>102,825.42</u>	<u>84,608.99</u>

投資情形簡表
(單位：千美元)

明細表四

	一九六二年 十月一日結存		購 入		售 出				一九六三年九月 三十日結存				
	票面 價值	帳面 價值	票面 價值	帳面 價值	票面 價值	收入	利潤 (或損失)	攤提	票面 價值	帳面 價值	購得收 入淨額	平均 帳面 收益	
美元——債券部份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美國政府債券……	7,772	7,743	1,950	1,944	2,814	2,744	(60)	5	6,908	6,888	282	3.86	
其他政府債券……	6,701	6,581	2,396	2,365	66	66	—	16	9,031	8,895	410	5.30	
國際貨幣機關債 券……	4,365	4,341	300	300	50	50	—	4	4,615	4,596	184	4.11	
公司債券：													
鐵道……	4,132	4,047	—	—	244	244	—	9	3,888	3,812	135	3.45	
公用事業……	43,657	42,293	6,232	5,738	1,221	1,278	42	129	48,668	46,924	1,835	4.11	
工業……	44,553	43,608	11,805	11,669	2,036	2,023	(2)	148	54,322	53,399	2,010	4.14	
美元總計—— 債券部份	111,180	108,613	22,683	22,016	6,431	6,405	(20)	310	127,432	124,514	4,857	4.17	
美元——股票部份													
金融與保險業……	—	1,898	—	820	—	—	—	—	—	2,718	65	2.82	
公用事業……	—	8,748	—	1,420	—	—	—	—	—	10,168	436	4.61	
消費品工業……	—	4,951	—	1,710	—	284	101	—	—	6,478	227	3.97	
半資本品工業……	—	8,518	—	2,381	—	715	(128)	—	—	10,056	408	4.39	
資本品工業……	—	5,259	—	673	—	—	—	—	—	5,932	185	3.31	
(可變換)優先股	—	—	—	109	—	—	—	—	—	109	1	1.24	
美元總計—— 股票部份	—	29,374	—	7,113	—	999	(27)	—	—	35,461	1,322	4.08	
加拿大元——債券 部份 ^a													
加拿大政府債券	1,388	1,321	465	415	50	50	—	8	1,803	1,693	72	4.78	
加省政府債券……	1,797	1,763	60	60	—	—	—	3	1,857	1,826	84	4.68	
國際銀行債券……	85	85	—	—	—	—	—	—	85	85	3	3.54	
公司債券……	1,360	1,308	—	—	—	—	—	7	1,360	1,315	68	5.19	
加拿大元總計 ——債券部份	4,630	4,477	525	475	50	50	—	18	5,105	4,919	227	4.83	
加拿大元——股票 部份 ^a													
公用事業……	—	94	—	55	—	—	—	—	—	149	3	2.49	
消費品工業……	—	311	—	191	—	—	—	—	—	502	11	2.59	
半資本品工業……	—	126	—	65	—	—	—	—	—	191	6	4.11	

投資情形簡表 (續前)
(單位：千美元)

明細表四 (續前)

	一九六二年 十月一日結存		購 入		售 出		一九六三年九月 三十日結存				平均 帳面 收益
	票面 價值	帳面 價值	票面 價值	帳面 價值	票面 價值	收入 (或損失)	攤提	票面 價值	帳面 價值	購得收 入淨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資本品工業……	—	202	—	—	—	—	—	—	202	12	5.86
加拿大元總計											
——股票部份	—	733	—	311	—	—	—	—	1,044	32	3.59
歐洲貨幣——股票 部份											
金融業……	—	—	—	99	—	—	—	—	99	—	—
消費品工業……	—	—	—	102	—	—	—	—	102	1	1.26
半資本品工業……	—	—	—	199	—	—	—	—	199	—	0.09
資本品工業……	—	—	—	98	—	—	—	—	98	—	—
歐洲貨幣總計											
——股票部份	—	—	—	498	—	—	—	—	498 ^b	1	0.30
總計		143,197	23,208	30,413	6,481	7,454	(47)	328	166,436	6,439	4.16
								減：投資費用		85	
								淨額投資收入		6,354	
								基金平均投資所獲收益(154,817,000)			4.10
								基金平均資產所獲收益(156,789,000)			4.05

^a 加拿大元與美元等價計算。

^b 以歐洲貨幣購得的產權係按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通行之匯兌率折合美元開列。

明細表五

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之比較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帳面 價值	總額 百分比	市場 價值	市場價 值對帳 面價值	帳面 價值	總額 百分比	市場 價值	市場價 值對帳 面價值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美元——債券部份								
美國政府債券……	7,743,364	5.4	7,643,500	98.7	6,888,300	4.1	6,821,500	99.0
其他政府債券……	6,580,803	4.6	6,501,590	98.8	8,895,395	5.3	8,966,510	100.8
國際貨幣機關債券……	4,341,382	3.0	4,241,000	97.7	4,595,882	2.8	4,485,750	97.6
公司債券：								
鐵道……	4,047,025	2.8	3,627,700	89.6	3,811,843	2.3	3,430,980	90.0
公用事業……	42,292,888	29.5	40,721,170	96.3	46,923,926	28.2	44,857,370	95.6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帳面	總額	市場	市場價	帳面	總額	市場	市場價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值對帳 面價值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值對帳 面價值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百分比
工業……………	43,607,733	30.5	42,236,280	96.9	53,398,635	32.1	51,877,690	97.2
美元總計—債券部份	108,613,195	75.8	104,971,240	96.6	124,513,981	74.8	120,439,800	96.7
美元——股票部份								
金融及保險業…………	1,897,668	1.3	2,659,447	140.1	2,718,343	1.6	4,428,785	162.9
公用事業……………	8,748,221	6.1	12,003,452	137.3	10,167,795	6.1	15,456,029	152.0
消費品工業……………	4,951,248	3.5	7,980,100	161.2	6,478,118	3.9	11,549,856	178.3
半資本品工業…………	8,518,361	5.9	9,437,497	110.8	10,055,524	6.0	13,986,410	139.1
資本品工業……………	5,258,724	3.7	5,507,669	104.7	5,932,096	3.6	7,547,250	127.2
(可變換) 優先股…	—	—	—	—	108,919	0.1	106,400	97.7
美元總計—股票部份	29,374,222	20.5	37,593,165	128.0	35,460,795	21.3	53,074,730	149.7
加拿大元——債券部份 ^a								
加拿大政府債券……	1,320,782	0.9	1,187,890	89.9	1,693,503	1.0	1,616,420	95.4
加省政府債券…………	1,763,364	1.2	1,590,200	90.2	1,826,185	1.0	1,709,680	93.6
國際銀行債券…………	84,892	0.1	74,800	88.1	84,922	0.1	79,050	93.1
公司債券……………	1,307,791	0.9	1,243,360	95.1	1,314,691	0.9	1,273,780	96.9
加拿大元總計—— 債券部份	4,476,829	3.1	4,096,250	91.5	4,919,301	3.0	4,678,930	95.1
加拿大元——股票部份 ^a								
公用事業……………	94,436	0.1	82,800	87.7	149,034	0.1	146,000	98.0
消費品工業……………	310,886	0.2	267,600	86.1	501,638	0.3	542,300	108.1
半資本品工業…………	125,821	0.1	127,500	101.3	191,278	0.1	210,000	109.8
資本品工業……………	201,920	0.2	300,000	148.6	201,920	0.1	335,000	165.9
加拿大元總計—— 股票部份	733,063	0.6	777,900	106.1	1,043,869	0.6	1,233,300	118.1
歐洲貨幣——股票部份								
金融業……………	—	—	—	—	99,342	0.1	101,200	101.9
消費品工業……………	—	—	—	—	102,027	0.1	103,000	101.0
半資本品工業…………	—	—	—	—	198,720	0.1	193,938	97.6
資本品工業……………	—	—	—	—	98,058	—	96,560	98.5
歐洲貨幣總計—— 股票部份	—	—	—	—	498,147	0.3	494,698 ^b	99.3
總計	143,197,309	100.0	147,438,555	103.0	166,436,093	100.0	179,921,458	108.1

^a 加拿大元與美元等價計算。^b 以歐洲貨幣購得的產權係按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通行之滙兌率折合美元開列。

附件貳

審計委員會審核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聯合國合辦

職員養卹金決算報告書

一．審計委員會爲證明各決算表無訛起見，業已對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基金決算進行其認爲必要的審核。

二．合辦職員養卹金書記提出下列報告表：

壹．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

貳．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收支對照表。

三．審計委員會曾在其關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基金決算的報告書中表示，在估計基金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時，加拿大元視爲與美元等價，雖然加拿大元與美元相較價值顯已降低（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技協局的滙兌率是一・〇八加拿大元換一美元。）審計委員會認爲當時估價應依現行滙兌率。但因實際上每兩年舉行屆會一次的制度，此事須待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審議，審計委員會當繼續等待就目前情況所作研究及決定的結果。

四．年度屆終（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的決算係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送由外聘人員審核。遲緩提送實難使審計委員會妥善審核及證明。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促請會員組織注意其遵守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九條的義務。

五．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與信用信託公司兩者的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投資報告表中有若干不符合之處，因此審計委員會強調養卹基金須調整投資帳戶。同時並建議在資產負債表上加用附註，說明何以不符及所循登錄投資的方法。

六．承蒙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書記及其職員以及聯合國秘書處惠予合作及協助，審計委員會特此致謝。

（簽名）L. GÖTZEN, 荷蘭

A. ALJURE, 哥倫比亞

Mushtaq AHMAD, 巴基斯坦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叁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基金業務統計表

表一。全額參與人數

會 員 組 織	一九六二年 九月三十日 全額參與 人數	直 接 加入者	由非全額 參與改為 全額參與 者	轉入者	共 計	脫離者	轉出者	一九六三年 九月三十日 全額參與 人數
聯 合 國.....	6,082	645	270	37	7,034	511	33	6,490
勞 工 組 織.....	996	66	64	1	1,127	56	6	1,065
糧 農 組 織.....	1,806	273	103	18	2,200	150	5	2,045
文 教 組 織.....	1,020	15	113	4	1,152	68	11	1,073
衛 生 組 織.....	1,419	38	447	9	1,913	133	7	1,773
民 航 組 織.....	495	39	13	1	548	46	5	497
氣 象 組 織.....	66	1	8	0	75	5	1	69
貿易過渡委員會.....	78	4	9	2	93	4	4	85
原 子 能 總 署.....	270	1	37	1	309	13	2	294
海 事 組 織.....	29	3	1	0	33	3	1	29
電 訊 同 盟.....	240	7	25	2	274	6	0	268
	<u>12,501</u>	<u>1,092</u>	<u>1,090</u>	<u>75</u>	<u>14,758</u>	<u>995</u>	<u>75</u>	<u>13,688</u>

表二。非全額參與人數

會 員 組 織	一九六二年 九月三十日 非全額參與 人數	加 入 者	轉入者	共 計	脫離者	轉出者	一九六三年 九月三十日 非全額參與 人數
聯 合 國.....	2,047	1,257	8	3,312	808	11	2,493
勞 工 組 織.....	437	344	3	784	216	0	568
糧 農 組 織.....	663	558	2	1,223	255	2	966
文 教 組 織.....	842	509	6	1,357	364	2	991
衛 生 組 織.....	1,348	476	0	1,824	638	2	1,184
民 航 組 織.....	132	97	0	229	47	1	181
氣 象 組 織.....	27	10	0	37	11	0	26
貿易過渡委員會.....	21	11	0	32	11	0	21
原 子 能 總 署.....	302	91	0	393	119	0	274
海 事 組 織.....	6	3	0	9	5	0	4
電 訊 同 盟.....	104	34	0	138	49	1	88
	<u>5,929</u>	<u>3,390</u>	<u>19</u>	<u>9,338</u>	<u>2,523</u>	<u>19</u>	<u>6,796</u>

表三. 全額參與人體格分類

會 員 組 織	全 額 參 與 人 數						業已分類但 尚未取得死 亡撫卹及殘 廢津貼權利 者
	繳款期間 滿五年者 ^a (享受全部 利益)	繳款期間未滿五年者				一九六三 年九月三 十日總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尚待分 類 者		
聯 合 國.....	79	6,395	1	1	14	6,490	0.0
勞 工 組 織.....	9	1,043	3	1	4	1,065	0.4
糧 農 組 織.....	18	1,997	0	0	30	2,045	0.0
文 教 組 織.....	35	1,023	8	0	7	1,073	0.8
衛 生 組 織.....	20	1,739	1	0	13	1,773	0.1
民 航 組 織.....	10	482	1	0	4	497	0.2
氣 象 組 織.....	0	68	0	0	1	69	0.0
貿易過渡委員會.....	1	83	0	0	1	85	0.0
原 子 能 總 署.....	6	286	2	0	0	294	0.7
海 事 組 織.....	0	24	1	1	3	29	7.7
電 訊 同 盟.....	0	265	1	2	0	268	1.1
	<u>178</u>	<u>13,410</u>	<u>18</u>	<u>5</u>	<u>77</u>	<u>13,688</u>	<u>0.2</u>

^a 此類參與人，或係拒絕必要的體格驗查者，或係屬於第二類或第三類但因繳款期間已逾五年而享受全部養卹金利益者。

表四. 第二及第三類全額參與人百分比與已往四個年度之比較

會計年度屆終日	聯合國	勞工 組織	糧農 組織	文教 組織	衛生 組織	民航 組織	氣象 組織	貿易過渡 委員會	原子能 總署	海事 組織	電訊 同盟	共計
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	0.6	0.5	0.3	1.4	0.4	0.7	0.0	0.0	5.0	0.0	—	0.7
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	0.3	0.4	0.1	0.7	0.2	0.7	0.0	0.0	3.2	0.0	0.0	0.4
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	0.2	0.4	0.0	0.4	0.0	0.9	0.0	0.0	2.7	0.0	0.0	0.3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	0.1	0.3	0.0	0.5	0.0	0.4	0.0	0.0	1.1	7.4	0.4	0.2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	0.0	0.4	0.0	0.8	0.1	0.2	0.0	0.0	0.7	7.7	1.1	0.2

表五. 非全額參與人體格分類

會 員 組 織	非 全 額 參 與 人 數					業已分類但尚未取得死亡撫卹及殘廢津貼權利者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尚待分類者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總數	
聯 合 國.....	2,437	21	5	30	2,493	1.1
勞 工 組 織.....	539	8	1	20	568	1.6
糧 農 組 織.....	917	0	0	49	966	0.0
文 教 組 織.....	908	35	1	47	991	3.8
衛 生 組 織.....	1,065	4	0	115	1,184	0.4
民 航 組 織.....	165	0	0	16	181	0.0
氣 象 組 織.....	25	0	0	1	26	0.0
貿易過渡委員會.....	20	0	0	1	21	0.0
原 子 能 總 署.....	263	6	0	5	274	2.2
海 事 組 織.....	4	0	0	0	4	0.0
電 訊 同 盟.....	87	1	0	0	88	1.1
	<u>6,430</u>	<u>75</u>	<u>7</u>	<u>284</u>	<u>6,796</u>	<u>1.3</u>

表六. 第二及第三類非全額參與人百分比與已往四個年度之比較

會計年度屆終日	聯合國	勞 工	糧 農	文 教	衛 生	民 航	氣 象	貿易過渡	原 子 能	海 事	電 訊	共 計
		組 織	組 織	組 織	組 織	組 織	組 織	委 員 會	總 署	組 織	同 盟	
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	3.1	3.5	0.0	1.8	1.7	1.8	0.0	0.0	4.0	0.0	—	2.3
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	2.1	1.0	0.0	1.5	0.6	1.8	0.0	0.0	1.3	0.0	0.0	1.1
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	1.2	2.1	0.3	1.8	0.4	0.0	0.0	6.3	2.6	0.0	3.1	1.1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	1.0	1.4	0.2	2.3	0.5	0.0	0.0	0.0	2.4	0.0	2.2	1.1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	1.1	1.6	0.0	3.8	0.4	0.0	0.0	0.0	2.2	0.0	1.1	1.3

表七.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全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領取養卹金情形

離 職 償 金														
		退休金		年 金		整筆款項		子 女 補助金	遺孀 撫卹金	其他死 亡撫 卹金	殘廢 津貼	二級受 扶養人 卹金	轉入其 他基金	共計
		立刻 支付	遞延 支付	未 滿 五年者	逾五 年者									
聯 合 國.....	43	3	6	287	159	33	7	1	1	2	1	1	543	
勞 工 組 織.....	12	0	2	17	23	1	2	0	0	0	0	0	57	
糧 農 組 織.....	11	2	3	91	31	19	7	0	5	0	0	0	169	
文 教 組 織.....	19	1	2	24	20	6	2	0	0	0	0	0	74	
衛 生 組 織.....	11	2	6	59	40	37	9	0	2	0	2	168		
民 航 組 織.....	8	0	1	22	12	5	2	0	0	1	0	51		
氣 象 組 織.....	1	0	1	0	3	0	0	0	0	0	0	5		
貿易過渡委員會.....	1	0	0	2	0	0	0	1	0	0	0	4		
原 子 能 總 署.....	0	0	0	8	3	1	0	1	0	0	0	13		
海 事 組 織.....	0	0	0	3	0	0	0	0	0	0	0	3		
電 訊 同 盟.....	1	0	0	2	2	0	1	0	0	0	0	6		
		107	8	21	515	293	102	30	3	8	3	3	1,093	

表八。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非全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領取養卹金情形

	遺孀撫卹金	子女補助金	殘廢津貼	二級受扶養人卹金	共計
聯合國……	5	2	0	2	9
勞工組織……	0	2	2		4
糧農組織……	2	6	2		10
文教組織……	1	2	0		3
衛生組織……	1	9	1		11
民航組織……	1	0	0		1
氣象組織……	0	0	0		0
貿易過渡委員會……	0	0	0		0
原子能總署……	0	0	0		0
海事組織……	0	0	0		0
電訊同盟……	0	0	0		0
	<u>10</u>	<u>21</u>	<u>5</u>	<u>2</u>	<u>38</u>

表九。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定期養卹金支付情形之分析——全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養卹金種類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支付者	新支付者	轉付遺族者	共計	停止支付者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支付者
退休金……	502	107	(8)	601	(8)	593
離職償金項下支付的終身年金……	58	29		87	(4)	83
遺孀扶卹金……	175	30	(9)	214	(2)	212
殘廢津貼……	44	8	(1)	51	(3)	48
子女補助金……	264	102		366	(24)	342
二級受扶養人卹金……	6	3		9		9
	<u>1,049</u>	<u>279</u>	<u>0</u>	<u>1,328</u>	<u>41</u>	<u>1,287</u>

表一〇。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定期養卹金支付情形之分析——非全額參與人或其受益人

養卹金種類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支付者	新支付者	轉付遺族者	共計	停止支付者	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支付者
遺孀撫卹金……	28	10	2	40		40
殘廢津貼……	4	5	(2)	7		7
子女補助金……	43	21		64	(3)	61
二級受扶養人卹金……	0	2		2		2
	<u>75</u>	<u>38</u>	<u>0</u>	<u>113</u>	<u>(3)</u>	<u>110</u>

附件肆

建議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長與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就此項報告書表示之意見，

壹

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

一．決定在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基金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內，聯合國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為下列數目之和：

(子) 依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職員薪給數額，至於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薪給遇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並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以後之一月一日起實行：

(丑)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一〇三條第十項職員應得之個人津貼；

(寅) 職員所得離國服務津貼及/或語文津貼扣除職員薪給稅以後之數額；

二．建議為維持薪俸、津貼及服務條件之劃一，參與基金之其他會員組織應採適當行動，使其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自同一日期起與聯合國職員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一致；

貳

適用可領養卹金薪給對於將來及目前養卹金之適用

一．決定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應領養卹金之計算，除仍須遵守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外，應視為可領養卹金薪給向係依照上文第一節所定辦法計算辦理，惟下列情形除外：

(子) 對專門職類以上人員，其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應依照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視為已在此期間另行增加百分之五；

(丑) 語文津貼應視為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即已依照不扣職員薪給稅之金額列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

二．決定將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應領之養卹金額按上文第一段重行計算，並應自該日起按新計數額發給，但對於已領整筆金額者，除其留作分期領取之部份可按其在原額中所佔比例，比照增加外，不得另增權利；

叁

依照生活費用之變更調整養卹金

決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九(十七)所規定之養卹金核發後之臨時調整制度，宜以另一制度代之，俾生活費用之變動得以反映於養卹金、年金及遞延年金數額，其反映之程度與反映於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者同；為此目的，並為替代上述決議案所載措施：

(子) 養卹金、給付中年金及遞延年金，除基金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自願繳款產生之養卹金外，應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於適用上開第貳節規定後，依照下開(丑)、(寅)、(卯)各款調整，但：

(i)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b)款所規定退休金，第七條第四項所規定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或此項規定引起之養卹金，其最高數應為此等養卹金如依第四條第一項(b)款(i)目及第七條第四項(a)款分別加以確定而未經調整時原已支付之數額；但如此種養卹金按個別情形分別依照第四條第一項(a)款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調整後得較高數額，則支付之數應為此一較高數；

(ii)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子女補助金最低數及最高數應繼續適用；

(丑) 適用此項措施之養卹金應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照下表加以調整：

應領日期	養卹金之調整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	加百分之八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七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六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五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三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百分之一

(寅) 自一九六五年以後每年一月一日，應在不違背下開(卯)款之規定下，隨養卹金調整指數上年之上升或下降(倘有此種情形時)按百分數繼續調整

養卹金，此項指數為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專門職類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中服務地點調整因素過去五年每年一月一日之平均指數值；確定此種百分數時其得數應以最近之整數為準；

(卯) 依照上開(寅)款之規定，養卹金不應低於適用上開第貳節規定所確定之數額，同時，未經大會事先核准，亦不得實行任何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應有之增加；

肆

對基金條例之修正

決定：依照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四年提送大會及基金會員組織報告書附件伍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附件伍

向大會所提修正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建議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八。“稱遺族者，謂…孀婦、或殘廢鰥夫…	第一條 定義 八。“稱遺族者，謂…孀婦、或受扶養鰥夫…	俾死亡之女性參與人或年金受領人之受扶養(而非殘廢)鰥夫得領受卹金。
第七條 遺孀(或殘廢鰥夫)卹金 六。如遇已婚女性參與人或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之已婚女性死亡時，其鰥夫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體格驗查之結果，認為其由於生理上或心神上之原因於上述女性亡故時永久絕對不能自維生計者，得照男性參與人遺孀之例及其所適用之條件領取本條所規定之同樣卹金。	第七條 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 六。死亡之女性參與人或退休金或殘廢津貼受領人之鰥夫，倘確能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證明，在其妻死亡時，其維持生計所需至少半數係由其妻供給，且由於年齡，喪失工作能力或其他類似情況，其以後生計勢須靠此維持者，得照男性參與人遺孀之例及其所適用之條件領取本條所規定之同樣卹金。	同上。
第七條(甲) 二級受扶養人之卹金 一。如遇參與人死亡未遺有得領受卹金之遺孀或殘廢鰥夫或子	第七條(甲) 二級受扶養人之卹金 一。如遇參與人死亡未遺有得領受卹金之遺孀或受扶養鰥夫或子	同上。

附件伍（續前）

向大會所提修正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建議（續前）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女，但遺有二級受扶養人時，該二級受扶養人得依下文第三項所規定之條件領受卹金。	女，但遺有二級受扶養人時，該二級受扶養人得依下文第三項所規定之條件領受卹金。	
三．二級受扶養人依上文第一或第二項所領卹金數額如下：	三．二級受扶養人依上文第一或第二項所領卹金數額如下：	
（a）倘爲其母或其父此項數額爲依照第七條分別爲遺孀或殘廢鰥夫所定卹金之數額；	（a）倘爲其母或其父此項數額爲依照第七條分別爲遺孀或受扶養鰥夫所定卹金之數額；	
第十條	第十條	
離職償金	離職償金	
六．前參與人決定依照上文第三項（a）款規定領受遞延年金者死亡時：	六．前參與人決定依照上文第三項（a）款規定領受遞延年金者死亡時：	同上。
（a）如該參與人遺有在其服務終止時已爲其妻之遺孀，則自其死亡之日起發給遺孀卹金，其數額按下開方法計算：	（a）如該參與人遺有在其服務終止時已爲其配偶之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則自其死亡之日起發給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其數額按下開方法計算：	
（i）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開始發給以後死亡者，遺孀卹金應爲此項年金半數；	（i）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開始發給以後死亡者，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應爲此項年金半數；	
（ii）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者，遺孀卹金應爲前參與人自死亡之日起所可領受年金之半數，此項年金之保險計核價值與前參與人年滿六十歲時原應領受之年金等；	（ii）如該參與人係在年金未開始發給以前死亡者，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應爲前參與人自死亡之日起所可領受年金之半數，此項年金之保險計核價值與前參與人年滿六十歲時原應領受之年金等；	
（b）如參與人未遺有遺孀，而遺有受扶養之母或父，在前參與人服務終止時被承認爲二級受扶養人者，應發給二級受扶養人卹金，其數額斟酌情形按上開（a）款（i）目或（a）款（ii）目計算；	（b）如參與人未遺有遺孀或受扶養鰥夫，而遺有父或母，在前參與人服務終止時被承認爲二級受扶養人者，應發給二級受扶養人卹金，其數額斟酌情形按上開（a）款（i）目或（a）款（ii）目計算；	

附件伍（續前）
向大會所提修正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建議（續前）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退休金 一。（b）此項退休金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i）一百二十美元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ii）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第四條 退休金 一。（b）此項退休金不得少於下列二數額中之較小者： （i）一百五十美元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ii）最後平均薪給之三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十年以上者仍以十年計。	計算最低養卹金基數一百二十美元增至一百五十美元。
第六條 殘廢津貼之開始、暫停及停止 七。殘廢津貼停止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一筆離職償金，一如其在殘廢津貼開始之日依照第十條規定業已離職所能領受者，但依照第十條所發給之離職償金金額中應減去其業已領受之殘廢津貼數額。	第六條 殘費津貼之開始、暫停及停止 七。殘廢津貼停止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如其在殘廢津貼開始之日依照第十條規定業已離職所能領受之離職償金。	俾在殘廢狀態終止時，前參與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全部離職償金。
第三條 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追算 四。依本條第一、二、三各項中任何一項規定行使權利時，參與人須將其在有關之一段或數段服務期間內如為參與人本應繳納之款項連同依第二十九條所訂利率計算之複利利息，一次或分期向基金補繳。基金如因加添此種額外繳款服務期間而有之義務不能以參與人之繳款償付者，應依照各會員組織所訂辦法由指定繳款之會員組織向基金繳付足以應付此項義務之款項。	第三條 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追算 現行第四項改編為第四項(a)，並加添一新段如下： （b）如在參與人有權作本條所規定之選擇期間未經行使此項選擇權利依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甲）或第八條須對該參與人或為該參與人給付養卹金，該參與人或為該參與人之遺族得在設或該參與人仍為參與之同樣情況下行使此項權利。	俾參與人或其遺族在某種情況下遭受殘廢或死亡後得追算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

附件伍（續前）

向大會所提修正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建議（續前）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 三．遺孀因再婚而不得領受遺孀卹金時，得領取整筆款項數額爲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七．如已故男性參與人之遺孀不止一人時，本條規定之卹金應由所有遺孀均分之。	第七條 遺孀(或受扶養鰥夫)卹金 三．遺孀因再婚而不得領受遺孀卹金時，除非依照下文第七項分配卹金，得領取整筆款項數額爲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七．如已故男性參與人或退休金或殘廢津貼受領人之遺孀不止一人時，本條規定給付之卹金應由所有遺孀均分之。遇上述遺孀之一死亡或再婚時，其應得之一份應分配於其餘之遺孀。	俾在一夫多妻婚姻之下遺孀之一死亡或再婚時其應得之一份可分配於其餘之遺孀；並規定此種遺孀再婚時不得領取整筆款項。 同上。

附件陸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通過對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施行細則之修正案

乙節。加入基金

新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之加入

- 乙。八。各參與人及非全額參與人之體格應由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依第九條之規定儘早分類如下：
- 第一類，無重大身心缺陷足以增加死亡或長期殘廢危險者。
- 第二類，有足以增加死亡或長期殘廢危險之缺陷者。
- 乙。九。凡經體格檢查者應由委員會根據本組織醫官之建議，逐一指定其歸屬何類。所有關於體格分類之決定應立即分別通知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及聯合委員會書記。
- 乙。一〇。列入第一類之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得立即援用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
- 乙。一一。列入第二類之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於繳款期間滿五年後始得享受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規定之養卹金，除非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件或因在不衛生區域服務健康受妨害之直接結果。但如此種參與人年已屆滿六十時，則其遺族仍得援用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
- 乙。一二。列入第二類之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如其缺陷業已完全治愈，應改列入第一類。
- 乙。一三。醫官於建議將某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列入第二類時，應將向該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建議之下次檢查時間通知委員會。
- 乙。一四。各組織醫官之建議應依照聯合委員會所制定之體格標準，根據該醫官或由該醫官指定之醫生所作體格檢查結果為之。
- 乙。一五。醫官之建議得根據一會員組織於職員參加基金之前所作體格檢查之結果，但以此項檢查係在過去十二個月以內舉行者為限。
- 乙。一六。醫官擬建議將某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列入第二類時，應在向委員會提出其建議之前通知該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參與人

或非全額參與人得以書面請求醫官將充分審查其體格分類所需之體格詳情檢送委員會。

- 乙。一七。凡拒絕規定之體格檢查之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非至繳款期間滿五年後，不得援用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甲）第一項之規定。但該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以後接受體格檢查時得予分類。
- 乙。一八。列入第二類之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於接到此項決定之通知後一個月內，得依照庚節所開條件，提出申訴。

參與人追算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

- 乙。二一。加添下開案文：“雖有以上之規定，凡願依照條例第三條第四項（b）款行使權利之人士須依上開（子）款繳款。”
- 乙。二四。遇本細則乙節第二十一項（丑）款或（寅）款規定之付款由於參與人殘廢或死亡以外之其他原因停付時，應將拖欠款項情形通知參與人；如拖欠之款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間內付清，參與人繼續追算該期間之權利即行取消，遇此情形，僅照參與人依本細則乙節第二十一項所已付之款額，追算其繳款期間。

遇本細則乙節第二十一項（丑）款或（寅）款規定之付款因參與人殘廢或死亡未付完時，該參與人或為該參與人之遺族得在殘廢或死亡後三個月內整筆繳清此款。倘未如此繳清付款，則服務期間仍按已繳之款計算。

重行任用

- 乙。三一。遇本細則乙節第三十項（丑）款或（寅）款規定之款項參與人未能按照規定付清，或參與人在未付清此款之前停止成為參與人時，應將已付款額及利息一併退還參與人，但如由於參與人殘廢或死亡未繳清此種付款時，該參與人或為該參與人之遺族得在殘廢或死亡後三個月內整筆繳付此項差額。

丁節。養卹金之核准、計算及支付

養卹金之簽可與支付

丁。二二。聯合委員會書記於每隔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應要求證明受益人仍在人世，或參與人或非全額參與人之遺孀或鰥夫並未再婚。

戊節。基金之行政組織

常務委員會

戊。一〇。加添下開案文：

“派遣代表出席常務委員會之一個組織或組織集團如不克派遣正式任命之委員或候補委員出席該委員會之會議時，有權派遣一位觀察員代表之，觀察員在該委員

會中無投票權。觀察員經主席許可有發言權利。”

庚節。申訴

不服體格分類之申訴

庚一。參與人經列入本細則乙節第八項所稱之第二類者，於接到此項決定之通知後一個月內得請關係委員會重行考慮其決定。

鰥夫卹金案件之申訴

庚八。連標題一併刪去。

不服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決定之申訴

現行庚節第九項，庚節第十項及庚節第十一項改爲庚節第八項，庚節第九項及庚節第十項。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GA/XIX, Suppl. 8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W.B.-65-09835
Feb. 1966-125